## 信息披露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 2024年11月4日

1.限的性政宗政组及予数量:217-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0%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17-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0%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07元/股

級。旅遊台北次年人以代刊改成的市场公司(以下间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回即302条人会员。 于2020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1月4日为预留授予 日,以51.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干〈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敵防计划(草案))及其練要的以来》(美子、代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敵防计划(草案))及其練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 口致红色观。 被给公司转他对证量中的交汇, 独江重等全地产工作之间。乘人, 就公司2023年第一个间时 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同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縮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 公示。在公示期内, 临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 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0)。

3.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草案))及其擁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2)。 4、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2月 18日为首次授予日 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 查意见。 5 2024年11日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层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层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民票额时以投予价格的过家》和《关于问题2023年限制性股票额时划滚货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额时划投予价格的过家》和《关于问2023年限制性股票额时划滚货 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1.22元/股调整为51.07元/股;同 意以2024年11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1.0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941.768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稅),合計派发现金股利81,441,265.2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 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 室。自7m以7家疫源主交通利的汉中原放外外交上支化。公司及以3中中度收加7家C之类而2元年,联络《徽助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在本教助计划公告自至激助力较全元限制的接入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由51.22元/股调整为 51.07元/股。

版上述調整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公司未发生加下任一情形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歲國內家未及主知下任一同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某一位激励对象存在上述情形的,不影响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 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4日

2、授予数量: 217.00万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4, 294.1768万股的0.40%

3. 授予人数: 186人

3.投予八数: 186八 4、授予价格 ( 调整后 ) :51.07元/股 5、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源助计划者效明目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 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 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9.3.属品付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 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0个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8%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2个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54个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1	生上述约定期间区	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记	青归属的该期限制性服	投具	

激励对象已获授旧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抵细而取得的 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

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类别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和核心管理人员—186人	217.00	100.00%	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									
引股	<b></b>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包含外籍人员3人,外籍人员获授权益数量总量为4.6万股。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二、限制日政宗司公司 及里月在一型领影中100号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 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1月4日用该 模型对预留授予的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9435元/股份面接至户收益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2,2242%,28.1110%,27.5912%(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历

中波动家)

4、无风险利率:1.41705%、1.49430%、1.61455%(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到期 收益率);

5、股息率:0.1940%、0.1631%、0.1631%

5.成起率:0.1940%, Q.1631%, Q.1631%。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绪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 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 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预

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 宙计报告为准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 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 上的17月,由此歲及自建國於自然改任,從同是自然率,降級代達八成 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监事会认为:

□ ⇒ 云 め り: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

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 -,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

和《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1月4日,以51.07 元/股的价格向186名微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对预留授予日缴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微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月内坡中国胚盤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坡中国胚给全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施;

和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

TPAQX 公司单位,然处归过2位15,17日 15年20亿// 11 110%27 74GFGAX,从单位成化区上入下从定的激励对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4年11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1.07 元/股的价格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 《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统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裁至太报告出具日 北京化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 版主本依古田典日,北京年入几大科技版切有限公司本公園的土成景藏加川烈巴取得了必要的组 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基务个格、预留投予对象和学多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力 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亲正企业等间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古化士九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由51.22元/股调整为51.0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03中陸門上欧宗成園川 以已經1月75年程庁和日志接路目的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认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为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未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因引入公司任政治的通過自己的工作及案的主种及实现条件。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医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擁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 33年時前性成宗成即以刘成即对第右半,的以朱净。 2、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藏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 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藏勋计划拟首次授予藏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

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

4 2022年12日18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证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重事会第二十公会区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几公会区,审区建立了《关于尚2023年限期性股票额位案》,同意以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临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 5、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1.22元 股间最为5107元股;同意 以2024年11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1.0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第 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 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94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 现金股利的1,441,265.20元。本年度不透胶,不进行资本公表转增限处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伐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 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

予价格的调整方法"有关规定"等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如发生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P=51.22-0.15=51.07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贯 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Umry (从定义成为人公平区。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临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

(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近江东平远光 17092日に日忠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县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 《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名 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份 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 董事全報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董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以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力

法》(以下简称"《曾理办法》")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宣案。)》(以下简称"《曾理办法》)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接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 室)》提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

级股份的 1000至日的6日37(347年) 绿上,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1月4日,以51.07 的价格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 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 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海動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 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基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 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华大九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 1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1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1.0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 象授予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量化研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 中加速量量率用烧水10、以下间的一整重量是外,是重加中加速的以及能量型处效度需要从重加不及力量。 肝了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实成第一级 "")。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 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 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11月5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 督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3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8,067,070,94份。经统计,基 本の基金が解け有人大会校盘堂に口分402年9月3日、校盘堂に口本金宝にび飛り18、60°, (1019年0年)。 空地17、基金份額持有人大人直接由具书面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由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66,741.3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约468%。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及《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持 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本公本公共(15/13/17/3): 对本次会议议案程间意果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05,741.31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 的基金份额总裁的100,00%;对本次会议议案程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对本次会议议案程及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100.00%, 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满 10000年,這些影加本公本以后并沒然來的強重的物質「人或表认可多分的存在來說」。 是在法定條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海縣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重 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等截率建分设备。这会记等部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重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 约定、本次基金的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9,000元,合计16,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以通过的表决率项为检查管理人于2024年9月8日在规定域介上刊级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 计异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量化研选器合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中加量化研选器 理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he simplest of reserves, a product of plateboard in the second of the bloo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心容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王步余,男,硕士研究生,具有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工作于正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

「安诚教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2023年5月29日 人即南华其全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研究员 其全

货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于2020年1月13日,人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先后担任研究员、

附1:康冬女士简历

1 公告基本信息

2 基金募集情况

####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 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告依据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 有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婚级别 合计 58,290,487. 378,483,721.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20,375.40 112,486.20 132,861.60 集份額(单位:份 50,896.46 255,960.12 65,603.72 321,563.84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3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 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 、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 的基金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nanhua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 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

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投資。 提內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批: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明二 )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 即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料天注的回量师前提供给公司。公司特在业绩说明点上对投资者普遍之往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公司2024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公司2024年 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了"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主席操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来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区别所上证据旗中心(ከ胜了/froadshow 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对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 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體描前擔性給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重事。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独立董事·藏继维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浩然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咨询办法
本资业的自己会会
电话。021-6163 3787
邮箱:Public@anlogiccom
五、其他事項
本资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筒记及主要内容。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 聘刘强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由于刘强先生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其正式履职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 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的《安徽建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54)。

近日,刘强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5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 会秘书任职培训并通过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 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刘强先生自其任职备案审核通过之日起正 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

特此公告。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实际控制人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大遗漏。 今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的刑事判决书, 4 关情况如下; 56.如 P: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诉机关: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 陆克平,因本案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1年8月18日、2023年7月13日分別被取保修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泰检刑诉(202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克平犯内幕交易罪。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泰检刑诉(202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克平犯内幕交易罪。 二、案件判决情况 根据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12刑制71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人陆京平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依法扣押的涉案违法所得222,105,62946元,予以及收。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内幕交易的违法事实主要涉及海洞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实际控制人陆克平 日上述内幕交易的违法事实主要涉及海洞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实际控制人陆克平 目上述内第交易的违法事实主要涉及海洞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宣常业务运作。公司将持续关注 上述事项的过程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实,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恢复注 领域,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minfo.com.cm.),有 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1月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秦晓新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秦晓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招 一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

研究《公司法》《朱列旺·萨文》的"几一公司目锋通目有'3'师书"与"二龙、口公司规定起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秦晓斯先生的辞职报告目该法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秦晓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歷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晓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该等股份是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股份。 激励计划取得,均未解除限售。秦晓新先生辞职后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 余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程序对秦晓新先生名下的公司股份进行相应处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秦晓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并对此表示衷心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将参加

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三季根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简称从否律等类点与证书先生;首席财务官桂水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许红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整定"上证路衡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衡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 5:00至16:30。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三季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

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本年 去年同 累计 期累计 15,780 117, 126, 619

2024年11月5日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年 累计

<sup>150円1:</sup>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

京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